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99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志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例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協助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而該第三人設址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2樓，有債權人所提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足見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係在屏東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田修豪